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劉美慧處長

記錄：林淑玲

出席人員：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陳心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副教授陳慧娟(請假)、教育學系副教授許殷宏、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副教授廖邕、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魏秀珍(請假)、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師資培育學院助理教授葉明芬、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陳素秋(請假)、國文學系教授鄭圓鈴(請假)、英語學系副教授葉錫南、歷史學系副教授陳健文、地理學系副教授沈淑敏、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柯佳伶(請假)、數學系系主任林俊吉、物理學系/師資培育學院助理教授陳育霖、化學系教授簡敦誠(請假)、生命科學系副教授張永達、地球科學系/科學教育研究所教授張俊彥(請假)、美術學系系主任莊連東(請假)、工業教育學系副教授莫懷恩(請假)、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教授林坤誼、圖文傳播學系教授廖信(請假)、機電工程學系教授陳順同(請假)、電機工程學系教授蘇崇彥、體育學系教授林靜萍、運動競技學系/師資培育學院助理教授陳信亨、音樂學系副教授潘宇文(請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組長張民杰(請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組長林子斌(請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中心執行長王敏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組長張素貞

列席人員：特殊教育學系助教陳采明、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行政專員高振楠、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助教陳怡伶、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助教陳昀嬋代、國文學系助教許文齡、歷史學系助教王美芳、李文珠、地理學系助教李宜梅、數學系行政專員彭瑋翔、王婷瑩、游珮詩、物理學系助教高有愛、化學系助教林彥慧、生命科學系助教孫晉怡、地球科學系行政幹事劉曉珮代、美術學系行政專員曾斐莉、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助教林曉鈴、機電工程學系助教陳若蕾、運動競技學系行政專員黃瑞穎、音樂學系行政幹事高宇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秘書王敏華、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輔導員陳汝君、組員蔡佳芬、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技術幹事陳怡雯代、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中心編審林敬倫、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編審林淑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為提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43489A 號函送 106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校中等學校類科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之受評類別為「自評」，應於 106 年 9 月前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下稱評鑑中心)審查認定；110 年 3 月前繳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與相關佐證資料。

三、評鑑中心於 106 年 7 月 19 日補充說明，略以：自評單位填寫資料之範圍以繳交自評結果認定資料月份區分為上半年及下半年。以 110 年為例：110 年 1 月至 6 月繳交自評結果者，其填寫資料之範圍歸屬上半年，為 5 個學期(107 學年度、108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上學期)；惟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上、下半年之評鑑範圍皆為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度。

四、本校受評類別為「自評」，原則上可自行決定評鑑項目、評鑑標準等，茲參考評鑑中心「新週期師培評鑑自評機制認定檢核表」(附件 1)及該中心公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草擬「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草案)」(附件 2)，請就各項內容提供修正建議。

擬辦：本案通過後，提報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提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